

英语文学之父

G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Father of English Literature



肖明翰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英语文学之父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Father of English Literatur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文学之父: 杰弗里·乔叟/肖明翰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0
ISBN 7-80190-821-X

I. 英… II. 肖… III. 乔叟(1343~1400)—评
传 IV. 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813 号

英语文学之父

——杰弗里·乔叟

著 者 / 肖明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85117871

项目经理 / 汤 兮

责任编辑 / 萧 唐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125

字 数 / 200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821-X / K·199

定 价 / 26.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1556年，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2？～1400）去世一个半世纪后，其遗骨从圣本笃教堂^①入口处，迁移到西敏寺大殿南耳堂，紧靠东墙重新安葬。此后，随着乔叟作为诗人的声誉日益崇高，他的墓室所在地也逐渐被尊为“诗人之角”（Poets' Corner），英国历史上各时期许多最著名的文学大师，如斯宾塞、莎士比亚、弥尔顿、德莱顿、约翰生、华兹华斯、斯各特、勃郎宁、狄更斯，等等，都先后进入那片圣地，或长眠于斯，或在那里拥有一座雕像或一块纪念碑，簇拥着他们的英诗之父，分享他崇高的荣誉。今天，我们在“诗人之角”所看到的，可以说是一部由乔叟开创的英国文学600多年来的发展史。

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诗人，而每一个伟大的诗人都不仅属于他的时代。我们只有进入乔叟的时代，才能理解乔叟的诗歌；但我们也只有从乔叟对英国文学的杰出贡献，从英语文学随后几百年的发展历史，才能认识乔叟的伟大。乔叟的诗作百科全书式地描绘出中世纪后期的英国现实和人生百味，给读者带来无限的艺术享受；而14世纪以后历代英语文学家无不受

^① 圣本笃（St Benedict）教堂附属于西敏寺。



惠于乔叟的开拓，他们的文学艺术之根也无不回溯到乔叟的成就。

乔叟是乔叟时代的物质和文化现实所造就的诗人。乔叟时代的英国处中世纪后期，正经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随着城市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中产阶级迅速崛起，成为英国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开始挑战封建等级制度，而以平民阶级为基础的国会也随即成为政治斗争中的重要力量。英国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深刻变革带来了价值观念和思想文化方面的矛盾与冲突，而这种矛盾与冲突促进了新思潮的产生和新观念的引进。因此在 14 世纪后半叶，英国各种新旧思想十分活跃，为新文学的产生和英国文学传统的创立创造了条件。

与此同时，自 11 世纪中期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 1066）以来统治着英国的外来王室和贵族也处于迅速英国化的过程中。尽管讲法语的统治阶级凭借权力，300 年来竭力保持并推行法国文化和习俗，但同许多征服者一样，他们也没有逃脱被他们征服的人民同化的命运，而 14 世纪开始的英法百年战争（1337 ~ 1453）加速了这一进程。一个民族往往形成于同外部的冲突，百年战争激发了英国人的爱国热情，促进了英国民族的形成和民族意识的发展，外来的“英国”王室和贵族正是在战争中最终成为名副其实的英国王室和英国贵族。

英格兰民族的形成及其民族意识的成熟促进了英语语言和英语文学的发展。英国文学的发展必然以英语语言的成熟为基础。古英语（Old English），即属于日耳曼语系的盎格鲁—撒克逊语，虽然取得较高的文学成



就，但同罗马帝国时期的书面拉丁语和口语一样，其书面语和口语已经分离，而诺曼征服又结束了古英语时期，于是英国出现了民间讲各种英语方言，王室和贵族讲诺曼底法语，书面语则为拉丁文的局面。13 世纪中期以后，法语又逐渐成为英国官方书面用语。虽然在 12 世纪中期，有些修道院的修士开始试着把中古英语已经大为不同的中古英语（Middle English）用于书写，但直到 15 世纪初，它才逐渐成为官方正式书面用语。由于受到拉丁语和法语排挤，其发展在长时期内自然也大受限制。

14 世纪中、后期，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中产阶级的崛起，随着在百年战争中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民族意识迅速发展以及英国王室和贵族越来越英国化，英国朝野都在重视和提高英语的地位。同时，上层阶级所使用的本来已经相当英国化的法语同平民使用的英语融合的速度也大为加快。中古英语的迅速发展为理查德时代英国文学的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当乔叟在 14 世纪 60 年代涉足文坛之时，英语仍然还不是成熟的书面语，更不用说是成熟的文学语言，而英语文学之贫乏，自然也可想而知。

自 12 世纪法国南部普洛旺斯的新诗繁荣之后，法国宫廷诗，包括抒情诗和浪漫传奇，成为西欧各国的主流文学。对法国时尚历来亦步亦趋的英国王室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宫廷文人，自然不甘落后，于是法语诗歌逐渐主宰了英国文坛。然而，法国宫廷诗虽然为竭力维系法国文化传统的王室和贵族所喜好，但它既在总体上与英国的现实生活脱节，也同正在兴起



的以讲英语为主的中产阶级的要求和正在迅速发展的民族意识相抵触。

一个没有自己的文学以体现其民族意识和弘扬其文化的民族，不能算是真正成熟和独立的民族。英格兰民族必须创立自己的文学。正是在英国社会、英格兰民族和英语语言都处于历史性变革的大环境里，在 14 世纪后半叶，乔叟和其他一些诗人竭力探索英国文学发展的道路，创作出《坎特伯雷故事》、《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茜达》、《声誉之宫》、《百鸟议会》、《戈文爵士和绿色骑士》、《珍珠》、《农夫皮尔士》、《情人的自白》等一大批杰作，形成了英国历史上第一次文学大繁荣，被称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理查德诗歌”（Ricardian poetry）。在他们之中，成就最为突出、为英国文学和英语语言的发展做出最大贡献的无疑是乔叟。

乔叟毕生坚持英语创作，在英语仍非成熟的文学语言的情形下，实在难能可贵。正是由于以乔叟为首的诗人学者从法语、拉丁语和其他语言吸取词汇、文法、表达法和修辞法，英语在乔叟时代迅速发展和成熟，成为可以同法语和意大利语媲美的当时欧洲三大民族文学语言之一，英国文学也发展成为能与法国文学和意大利文学匹敌的民族文学。如果没有乔叟时代的诗人们，特别是如果没有乔叟本人大胆而富有创造性的实验与探索，英语语言的成熟和英语文学的繁荣还得推迟相当长时期，而莎士比亚等伊丽莎白时代那些杰出的文学家们的成就，恐怕也得大打折扣。

乔叟能做出那样的贡献绝非偶然。除了他非凡的才能和他有幸生活在能使他的才能得以充分发挥的时代外，他丰富而特殊的经历也是他能奠定未来英国文学发



展方向的关键因素。乔叟出身于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父亲是伦敦著名酒商，与欧洲各地商人联系广泛，而且同王室也关系密切。乔叟在青少年时期进王府做童仆，后在爱德华三世和理查德二世的王宫当差，多次肩负王命，出使外国，并担任过海关税收官员、国会议员、郡治安法官、王室工程总管等职，对当时西欧各国的状况、英国的社会现实和各阶层的生活都十分熟悉。他丰富的经历是他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文学创作的生活基础。

虽然乔叟没有受过多少学校教育，但他学识渊博，视野广阔，勤于思考，并且十分熟悉当时英国和欧洲的各种文化、文学思潮。他的作品反映出，他从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欧洲各国的文化和文学获取了丰富知识，不仅在文学上，而且在哲学、神学乃至自然科学等方面都有很高造诣。同时，他还至少两次出使意大利，深受意大利文艺复兴影响，成为具有相当人文主义思想的文学家。所以，他能超越英国的历史阶段，从新的视角、用新的观点来考察和表现处在中世纪末期的英国社会，并能在英国文学史上首开先河，在文学创作中以人和人的现实追求为中心。

在诗歌艺术上，乔叟所受的“宫廷教育”和他广泛的学习，使他深受拉丁文学、法国文学、意大利文学、英国本土文学以及欧亚其他地区的文学的熏陶。他开创英国诗歌传统，成为“英语诗歌之父”，在很大程度上就受益于各国文学的影响。正是在法国、拉丁和意大利诗歌的诗艺启发下，他立足英国本土文学，根据英语语言的特点，将英诗的基本形式从古英诗的头韵体改造为音



步体，并创造出英诗诗行的基本形式五步抑扬格，确立了英诗发展的方向。同时，他还借鉴法国、拉丁和意大利诗歌的诗节形式和韵律，实验并确立了英诗的许多基本诗节形式和基本韵律。后代英语诗人的成就很少不是在他所奠定的基础上的发展。

乔叟之所以在英国文学尚处幼年之时，就能取得那样杰出的成就，是因为他从各种文化和文学传统中广泛吸收思想和艺术营养。学者们根据他所受到的影响和创作的特点，把他的创作生涯分为法国时期、意大利时期和英国时期。这样的划分有其道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乔叟创作发展的道路，而且与他的生活经历联系密切。但这三个阶段不能截然分开。乔叟的诗歌创作发展的最大特色不是变换和更替，而是持续不断地吸取、积累、包容和拓展，他文学道路上的新阶段总是在以前基础上的发展和提高。所以他的文学渊源越来越深厚，创作方法越来越丰富，视野越来越开阔。一方面，法国宫廷爱情诗传统在他创作中的任何时期都发挥着重大影响，而他从意大利文学中吸取的精华同样是所谓英国时期的突出特点。但从另一方面看，不论在哪一个阶段，“英国性”都一直是他的诗歌创作的核心，在百年战争中不断发展的英格兰民族意识一直是他的作品的主导。这不仅是因为他一直坚持使用作为英国文化和英格兰民族意识的真正载体的英语语言进行诗歌创作，而且还因为他在作品中所反映出的英国社会状况、风尚习俗以及所表达的英国人的情感意识、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组成了他所有作品的深层结构。因此人们一眼就能看出所谓“百鸟议会”实际上是英国议会，而他笔下的特洛伊其实就是



乔叟时代的伦敦。所以，尽管他的每一部作品都使用了从外国文学“拿来”的素材和手法，但没有一部他的作品能由任何外国人写出。

乔叟文学创作发展的道路与他丰富的生活经历密切相关。虽然在现存的 493 条他生前留下的关于他的记载中，没有一条有关他的创作，甚至没有一条提及或者暗示他是一个诗人，但他的诗作表现出他的诗歌发展和他的生活道路之间的内在联系。本书以乔叟的生活道路为经，以乔叟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文学状况为纬，以乔叟的 7 部主要诗作为坐标，比较系统地探索乔叟的创作发展同他的生活经历和他同时代的物质和文化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并重点分析他的文学成就和创作思想。

但对于乔叟这样一位首开传统、著述丰富、影响深远的大诗人的研究，本书还只是一个初步尝试。当今英语世界的文学都是从中世纪英国文学，特别是从乔叟的诗作发展而来。因此，对乔叟和中世纪英国文学进行系统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对中世纪这一极为重要的历史阶段的认识，而且对我们把握英语文学的发展乃至理解现当代西方文化与文学都大有裨益。

中世纪欧洲创造了很高的文明，并不像那些急于把中世纪送进历史博物馆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们所说的是“黑暗世纪”。人们早已认识到，当今西方世界的许多思想观念、生活习俗和文化文学传统都根源于中世纪。“中世纪学”（medieval studies）已经是西方一门显学，本书作者切望这本小书能引起国内更多同



Geoffrey Chaucer: Father of English Literature

行对乔叟、对英国和欧洲中世纪文化和文学的兴趣，
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2003 年春节

初稿于密西西比河边一小镇

2004 年 11 月

定稿于英国剑桥



目 录

前 言	(1)
一 乔叟与中世纪英国	(1)
平民之家	(6)
变革中的社会	(10)
改变历史的黑死病	(16)
中世纪教会与宗教改革	(20)
12 世纪文艺复兴	(27)
中世纪伦敦	(31)
二 宫廷文化与早期创作	(37)
宫廷教育	(43)
骑士文化	(54)
宫廷爱情	(66)
早期创作	(78)
《公爵夫人颂》	(94)
三 意大利的影响与英诗诗艺的探索	(105)
意大利之行	(110)
《声誉之宫》	(123)
英诗诗艺的探索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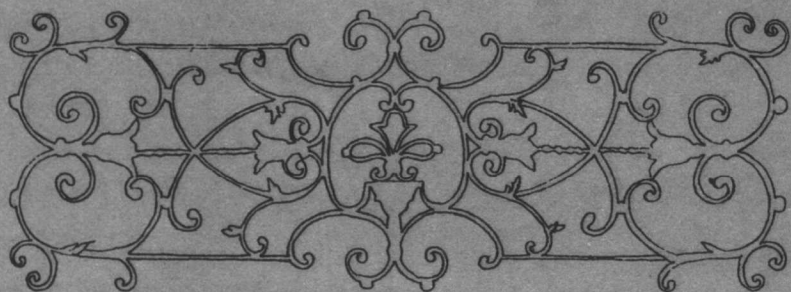


《百鸟议会》	(150)
农民起义	(162)
波伊提乌与《帕拉蒙和阿赛特》	(170)
《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茜达》	(185)
四 动荡年代与辉煌成就	(207)
治安法官	(211)
《贞女传奇》	(217)
王室工程总管	(233)
《坎特伯雷故事》	(243)
最后岁月	(291)
附 录	(299)
乔叟年谱	(299)
主要参考书目	(307)
后 记	(312)

一 乔叟与中世纪英国



黑死病



波底埃之战

18 15 年，英国专家在整理一部 15 世纪的手稿时，在硬封面内衬里发现了一些记有账目的旧羊皮纸。经研究，这些羊皮纸来自乌尔斯特女伯爵（Countess of Ulster）伊丽莎白府中的账簿。伊丽莎白是爱尔兰最富有的乌尔斯特家族惟一继承人，也是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1327 ~ 1377 年在位）的三王子里昂内尔（Lionel）的王妃。这些用拉丁文记载的账目中有一条说，1357 年 4 月 4 日，女伯爵为其童仆（page），一个名叫加尔弗里多·乔叟（Galfredo Chaucer）的伦敦人，买了一件无袖短袍和一条紧身齐膝短裤。短袍花去 4 先令，短裤花了 3 先令。经学者们考证，这个加尔弗里多·乔叟就是未来的大文学家，英语诗歌之父^①杰弗里·乔叟。

如果这个当童仆的乔叟和《坎特伯雷故事》的作者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这就是现存或者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材料中，关于乔叟的最早记载。由于乔叟与王室关系密切，是比较重要的官员，有相当知名度，其经历也可说是丰富多彩，所以我们对他的生平了解比较多，甚至超过了我们对比他晚约 200 年的莎士比亚的了解。在他同时代人物中，除王室成员和一些重要的政界、宗教界人物外，很少有人留下像他那样多的记载。在所有各种档案材料中，现在共有 493 条乔叟生前留下的关于他的记载，它们全部收入由马丁·M. 克洛（Martin M.

① 乔叟被尊为 father of English poetry，一般译为“英国诗歌之父”，但译为“英语诗歌之父”更为准确。第一，在中世纪后期和文艺复兴初期，“英国诗歌”还包括英国诗人们写的法语和拉丁文诗歌；第二，以乔叟为首的 14 世纪后半叶的英国诗人所创立的英语诗歌传统，现在并不局限于英国，而属于整个英语世界。



Crow) 和克莱尔·C. 奥尔逊 (Clair C. Olson) 编纂的《乔叟生平记录》(*Chaucer Life - Records*)。在文学界, 一个作家留下这么多确凿的文字记载, 不仅在中世纪英国诗人里绝无仅有, 即使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文学家中, 除非出身显贵, 也不多见。比如, 关于莎士比亚的生平材料就远不及乔叟的丰富, 以至连那些饮誉世界的剧本是否是他写的, 至今尚存有争论。至于乔叟同时代的重要作家, 《农夫皮尔士》(*Piers the Plowman*) 的作者威廉·朗格兰 (William Langland) 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可靠记载, 其生平至今仍然模糊不清; 而名著《戈文爵士与绿色骑士》(*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的作者是谁, 现在仍然还是一个谜。

不过, 乔叟能为后世留下那么多关于他的记载, 与他是一个诗人和他为英国文学做出的杰出贡献, 几乎没有什么直接关系。那 493 条记载大多数是关于他的账目、公务、年金、职务、诉讼、所受赏赐和出使外国等情况, 其中没有一条涉及到他是一个诗人, 更没有一条提到他的文学作品。^① 仅就这些记载而言, 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王府的童仆, 随主出征的扈从, 多次出使外国的外交官, 以及海关官员, 国会议员, 郡治安法官, 王室工程总管和森林管理人, 我们无论如何也猜想不到, 他竟然是一位诗人。的确, 我们没有任何明确无误的实在证据可以确凿无疑地表明, 这个留下约 500 条记载的乔叟就是那个在后世备受尊崇的英语文学之父。但学者们认为, 在

① 在他生前, 只有一些诗人, 比如他的朋友约翰·戈尔 (John Gower, 1330? ~ 1408), 在诗中赞扬他的诗歌。